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家瑩

電話：04-7531840

電子信箱：genal84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永靖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40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應變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04046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」一份，請依規定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全體與會人員身體健康，賽事順利進行及辦理品質，教育部擬具旨揭防疫應變計畫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人員規範

- 1、禁止參賽：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經COVID-19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，禁止參賽。
- 2、有條件參賽
 - (1)參賽學生具居家照護解除隔離身分者，無症狀且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，可參加比賽。
 - (2)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，無症狀且48

學務處 收文:112/02/06



1120000457

有附件

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，可參加比賽。

(3) 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，該名團員不得參賽；其餘團員需於賽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為陰性。

(4) 競賽當日倘有上呼吸道症狀者，建議在家休息。

(二) 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

1、個人組：將於賽程辦理完竣後，另行辦理1次補賽。

2、團體組：倘因疫情影響全隊無法參賽，將頒發教育部「111學年度全國學(師)生比賽」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(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)。

(三) 有關應變機制及防疫宣導規劃詳旨揭防疫應變計畫第五點規定。

三、請各競賽主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，教育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，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參賽團隊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